

稅務法規

Tax Law f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Exam.

編著 施 敏



K 孔王會計師

稅務法規

Tax Law f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Exam.

編著 施 敏



K 孔王會計師

來勝(License)證照考試系列

稅務法規

編著者：施 敏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年10月五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500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C100705_ ISBN 957-814-521-7

2007年「會計人」最佳投考組合

身為會計人，您知道您有多少報考機會嗎？
高點擁有多年成功輔考經驗，特為您精心彙整「會計人」最佳投考組合，見下表：

(表一)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應考資格	應試科目
會計師	96年8月22日至24日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稅務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或企業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科目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起，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但已部分科目及格得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考者，於保留期限屆滿前不受此限。 3.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4. 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1. ①國文（作文與測驗） ②中級會計學（包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財務報表分析） ③高等會計學（包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財務報表分析） ④審計學（包括審計準則公報與職業道德規範） ⑤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⑥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⑦稅務法規（包括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 2. 所有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改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題型。

(孔王會計師提供)

(表二)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應考資格	應試科目
高考(會計)	96年7月8至10日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2.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共同科目： 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含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專業科目： 1. 財政學 2. 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3. 中級會計學 4. 成本與管理會計 5. 政府會計 6. 審計學
高考(審計)			◎共同科目： 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含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專業科目： 1. 審計學(包含政府審計25%) 2. 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3. 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4. 財報分析 5. 政府會計 6. 管理會計
普考(會計)	96年7月6至7日	1. 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3.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4. 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共同科目： 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含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專業科目： 1. 會計學概要 2.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3. 審計學概要 4. 政府會計概要
普考(審計)			◎共同科目： 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2.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含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專業科目： 1. 會計學概要 2.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3. 審計學概要 4. 審計應用法規概要

(孔王會計師提供)

一種從相信發展而來的關係

當你翻開這本書，開始體會高點的用心與誠懇，

你就已走進高點的大門，成為我們的朋友……

從這一刻起，我們的未來已經緊緊結合在一起。

不是對自己的未來深思熟慮的人，不會選擇報考會計師；同樣的，不是具備獨立思考判斷能力的人，不會選擇孔王。因為“孔王”的成立，不僅打破了補習班市場原本寡佔壟斷的局面，更在同業之間引起不小的震撼！我們扭轉了過去補習班「生產者導向」的觀念，由「消費者導向」的理念出發，提供這個市場一項完全嶄新的產品，從每一間教室桌椅的安排、燈光的規劃、空間及音效的設計，到每一套課程的排定、每一本書籍的編印，甚至字體大小、清楚的選擇，都是以「你的權益」為主要的考慮。我們最大的期望，便是這個市場中的消費者——考生們，能夠擺脫過去受制、忍氣吞聲的狀況，真正找到一個可以托付未來、並肩作戰的伙伴。

所以，只要你稍作觀察，一定不難體會：孔王的每一個細節，都只有一個目的——讓你的努力發揮最大的效率。這套叢書，也是如此！！

●關於這套叢書

如何準備競爭激烈的會計師考試，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有人偏好考古題的歸納、整理，有人著重各科整體內容的研讀；孔王以為，只有兼重理論基礎與實戰演練，才是最適當的方法，這套叢書從各科重要定理的整理說明，到近年重要考題的詳解以及未來命題趨勢的分析，鉅細靡遺，循序漸進的安排方式，讓你輕鬆著手，有系統地學習，我們相信，它會是你準備考試的最佳工具。

相信你是經過自己的判斷，才決定相信孔王，

我們也歡迎你提醒你的好朋友，讓他們自己來親眼看看，親身體會，然後，再自己決定要不要相信孔王！

自序

每一回在課堂上與班內學員Q&A的互動過程中，總會激盪出一些新的靈感，關於如何協助學員建立基本觀念，並歸納分析出方便快捷記憶的重點，一直是筆者多年持續努力的方向與目標，筆者陸續將心得付梓成書，且每年確實改版，不僅增列稅法修正條文、當年度最新試題與參考解答，更是不間斷地將複雜的條文減化成一目了然且架構清晰的表格，希望能夠幫助更多致力於稅務法規考試的朋友。

關於如何閱讀本書以獲得最佳效果，筆者建議您：在做每章的題目之前，先熟讀各章節之規定及內容，融會貫通後方開始做題目演練，以了解命題型態及趨勢。本書收錄近五年內會計師、高普考、檢察事務官之稅務法規題解供您演練，若您還需要做更多練習，請您期待95年底即將出版之稅務法規熱門題庫，將收錄所有稅務法規（包括會計師檢覈、記帳士、初等、特考等考試）近十餘年內之所有考古題。

論語學而篇云：「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準備考試貴在腳踏實地、按部就班，若能貫徹始終，則功力大增，成功在望。相反地，有部分學員於準備考試時，總是好高騖遠、捨本逐末，若非鑽牛角尖做一些不求甚解的題目，就是囫圇吞棗蒐集一堆不切實際的資料，最後總是浪費時間、精疲力盡、花拳繡腿，且落榜收場。令人不勝唏噓！希望您不要重蹈覆轍！

您無須歷經「十年寒窗無人問」的過程，就可以榮享「一舉成名天下知」的碩果，只要善用本書即可致勝，95年的稅務法規考試就是最好的印證，又是本書讀者豐收的一年。本書融會筆者過去多年的實務與教學經驗，以及順利通過多項國家考試的實戰體驗，在您邁向成功大道上一路陪伴您！

預祝您

求學順利
金榜題名

施敏

于95年10月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為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开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書 精華要點 導引

坊間稅務法規之參考書籍，不是過於精簡，使考生無法窺其全貌而一知半解（見樹不見林）；就是流於繁雜，使考生無所適從而毫無頭緒（見林不見樹）。有鑒於此，特別用心編排具見樹又見林，融合各教科書精華及實務見解之參考書籍，以幫助考生如願上榜。

■本書特色

一、最新資訊

凡於95年8月底前已制定之稅法均已納入，本書最新內容包括：

- (一)95年5、6月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
- (二)95年2月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 (三)94年12月底公布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
- (四)因應考試加考測驗題題型，於本書各章之精選範例中增列各稅之測驗題範例，供讀者模擬演練。

二、深入淺出

在內容陳述上，儘可能以「深入淺出」為寫作方針，冀望能降低不同背景讀者之進入障礙，進而熟稔稅務法規。

三、段落分明

主題之闡述段落分明，架構之安排層次有序，以幫助讀者在最短的時間全盤掌握考試內容，培養臨場作答實力。

四、合縱連橫

針對各章之重要觀念，另闢主題：

- 〔提綱挈領：合縱（垂直整合）之整理。
- 〔舉一反三：連橫（水平整合）之探討。

有系統地以表格或釋例分析、比較相關重要概念，有效地幫助讀者垂直或水平觀念之整合，進而融會貫通。

本書於各章重要標題附上「重要性評等」，◆號愈多者表示該議題愈常命題（最多以◆◆◆表示），讀者可參考此一指標自行調配時間。凡此種種，皆希望本書能幫助讀者掌握架構、釐清觀念、提昇效率、事半功倍，以致金榜題名。

成功是不斷努力累積而成，善用工具書更是致勝的關鍵。

高點將繼續出版各類好書，幫助您勝利成功。

「稅務法規」準備要領

稅務法規乃會計師、高考及檢覈考的重要專業科目之一，只要懂得提綱挈領、掌握方向，欲事半功倍地培養70分以上實力並非難事。本書編排之出發點，在幫助考生以最精簡的時間，吸收最完整的資訊，故針對考試精心設計與編排，具有合縱之深度剖析，囊括連橫之整合比較，設計具體之範例演練，循序漸進、深入淺出，乃考生必備的重要工具書。

一、準備階段

讀者需熟讀稅法規定，特別是每年必考的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土地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此外，應掌握下列要領：

(一)熟記法規：建立整體章節架構與大綱，務必熟讀各稅之下列議題：

1. 租稅主體。
2. 租稅客體：
 - (1)課稅範圍。
 - (2)減免規定。
3. 稅額計算：
 - (1)計徵標準。
 - (2)稅率。
4. 稽徵程序。
5. 罰則規定。

(二)洞悉原理：瞭解條文之基本性質、立法意旨、配合相關時事評論以及不同制度間之比較。租稅制度常因應環境背景而調整，因此，可隨時留意時事新聞，稅務新聞可從經濟日報、工商時報之稅務版吸收，若時間允許尚可進一步參閱稅務旬刊、實用稅務或財稅研究月刊。此外租稅之修正方向，租稅制度是否合理、公平，是否有檢討

及改進空間，乃讀者應留意之焦點。

(三)融會貫通：閱畢各章全文，應力求確實瞭解，切勿囫圇吞棗，建議闔上課本徹底思索其規定、理由以及前後關係，以求融會貫通之。

(四)鑑古知今：最後記得練習考古題，藉此熟悉命題型式、練習答題技巧，將獲益匪淺！

自會計師與高普考之稅務法規考試題型加入測驗題之後，命題已不再如往常只是單純的四題申論題型，取而代之的是測驗題及由許多小題目所組成的大題組申論題，各小題分段給分，囊括之深度、廣度均較以往更上一層樓。故考生不能心存僥倖，應全面性的熟稔各稅法之規定，自納稅義務人、課稅範圍、減免規定、稅額之計算、稽徵程序、違法之處罰，乃至於各稅目之細則及其查核準則等等，均應提綱挈領、融會貫通，考試時方能信手拈來、見招拆招。此外，請特別留意各稅之計算題型，如財產或所得價值之認定、課稅淨額（免稅額、各種扣除額）以及應納稅額之計算等，已成為命題趨勢，其重要性自不待言。

二、答題技巧

您無須歷經「十年寒窗無人問」的過程，就可榮享「一舉成名天下知」的成果。滿腹經綸、飽讀詩書離成功還差臨門一腳，關鍵在臨場表現。答題時一定得有系統地將實力發揮的淋漓盡致，建議您留意下列答題技巧：

(一)瀏覽全文：先將全部題目瀏覽一遍，視各題難易或熟稔程度，妥善分配答題時間。

(二)擬訂大綱：開始答題前，請先思索擬答題方向，建議於試題卷上條列出答題架構，佈局妥當後方才著手作答。

(三)段落分明：作答時應段落分明、工整乾淨、標點清楚，切勿層次不分、長篇大論，務必使閱卷者簡明且快速地瞭解您的作答內容，如此才能如願且順利地拿高分，最忌於答案卷上來回塗改。

(四)切勿空白：若有不熟悉的考題出現，切勿放棄、空白，應試圖從攸關題意的租稅原理或規定著手，小題大作、大題小作，有時會有出乎意料的收穫喔！

三、參考資料

- (一)王建煊，租稅法，文笙書局，94年8月。
- (二)王建煊，稅務法規概要，文笙書局，94年8月。
- (三)吳家聲，財政學，三民書局，82年2月。
- (四)吳金柱，租稅法要論，三民書局，94年9月。
- (五)林進富，租稅法新論，三民書局，91年2月。

稅法條文簡稱對照表

簡 稱	法 規 名 稱
所	所得稅法
所細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所基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所基細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營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營細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營查準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移價查準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促產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土	土地稅法
平	平均地權條例
平細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土細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土減	土地稅減免規則
遺	遺產及贈與稅法
稽	稅捐稽徵法
稽細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房	房屋稅條例
契	契稅條例
貨	貨物稅條例
貨稽	貨物稅稽徵規則
菸	菸酒稅法
娛	娛樂稅法
關	關稅法
訴	行政訴訟法

目錄



自序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稅務法規」準備要領

第一篇 租稅原理及營業稅

第 1 章 租稅原理	1-3
------------	-----

第 2 章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2-3
-------------------	-----

第二篇 所得稅

第 3 章 綜合所得稅	3-3
-------------	-----

第 4 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4-3
---------------	-----

第 5 章 兩稅合一	5-3
------------	-----

第 6 章 所得稅稽徵	6-3
-------------	-----

第 7 章 其他租稅條例	7-3
--------------	-----

第三篇 財產稅

第 8 章 地價稅	8-3
-----------	-----

第 9 章 土地增值稅	9-3
-------------	-----

第10章 遺產及贈與稅	10-3
-------------	------

第11章 房屋稅及契稅	11-3
-------------	------

第四篇 消費稅

第12章 貨物稅	12-3
----------	------

第13章 菸酒稅、娛樂稅及印花稅	13-3
------------------	------

第14章 關稅	14-3
---------	------

第五篇 整合各稅

第15章 稅捐稽徵法.....	15-3
第16章 信託課稅	16-3
附錄 歷屆試題	A-3

第一篇

租稅原理及營業稅

● 重點提示

首篇旨在介紹兩項主題：

- 一、租稅原理：租稅之主要原理原則，乃稅法相關評論之理論依據。
- 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乃營業人每2個月（或每月）需申報繳納之重要稅目，乃稅法必考之重要章節，遂於本書之首先介紹。